

关于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新龙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新龙股份签订的《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刘建增、宣莹、郭柳源、詹锐超、关峰、索剑鹏、李鑫，由于工作安排本期新增辅导人员李鑫、詹锐超，减少辅导人员王飞、肖金伟、张帅帅、张琳琳、张玮麟、王利霞，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主要采取了现场讨论、安排自学和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新龙股份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3 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角色
1	李法曾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丁培杰	董事
4	李建学	董事、副总经理
5	常青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爽	监事长
7	王建民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福敏	监事
9	苗乃芬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0	张学军	财务总监
11	李光强	董事会秘书
12	王继彦	副总经理
13	杨怀平	总工程师

2025 年 4 月，杨秀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常青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进一步梳理公司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配套制度，指导协助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出规范建议，督促公司落实；

（2）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期间费用、成本核算、投入产出等方面进行核查，进一步规范公司在资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核算；

（3）辅导小组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4）中泰证券经过对新龙股份的尽职调查，认为新龙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新龙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泰证券外，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一同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分别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培训、财务内部控制建设及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使得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于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新龙股份管理层和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并指派协调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并主动与辅导小组积极探讨各类问题解决方法。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龙股份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仍尚未明确。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组织多次专项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上市监管需要开展募投项目的研讨工作。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亦主动参与多场行业论坛或展会等活动寻求潜在的募投项目机会，经过多次讨论与研究，基本确定募投项目拟投资的方向。

2、关键人员法律法规仍需加强学习。前期辅导工作中新龙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仍需要持续学习加强。通过本辅导期的持续工作，上述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情况有所提高，逐步提高了法律意识、合规意识、自律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

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募投项目仍尚未确定

辅导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召开多次募投项目讨论会，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2、关键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要求需要持续学习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通过上述集中学习和个别答疑，促进辅导对象了解当前审核要求和重点监管问题，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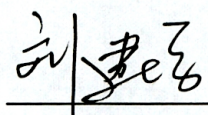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确保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产权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辅导人员依旧由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以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员组成，辅导机构将继续针对新龙股份的实际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最新政策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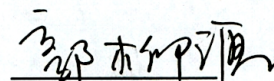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建增



宣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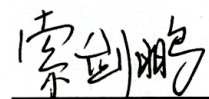
郭柳源



詹锐超



关 峰



索剑鹏



李 鑫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